台 北 市 都 市 計 查 麥 頁 會 茅 Ξ 0 次 委 員 曾 議 紀 鉌

時 間 中 華 民 Ł + 四 年 九 月 五 Ei 下 午 _ 畤 # 分

地點:本府簡報室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主

堂

紀 錄:郭 健

宣讀上(三〇九)次委員會 誡 紀 錄,認為 無誤,予以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京名 擬 訂 士 林 區 天 母 東 路 忠 誠 路 交 口 東 南 側 附 近 地 显 湖田 部 計 畫

説明:

本 茶 係 台 4t 市 政 府 74 7. 8. 府 工二字 第三三 た 九 Ξ 號 وكمكنا 达 到 會

二、其原茶圖、說詳如議程資料。

結 論 :同意 服 辧 , 並 依 法定 程 戶(含公 開 辰 見 辦 理

報告事項口

耄

国

綫

報

쏨

茶

٥

説 明 深名

結 論

宜

作

為

建

杂

用

地

,

版

提

交

事

茶

查

本 茶 1祭 台 **1**E नंत्र 政 府 74. 7. 30. 府 工 _ 字 第 Ξ 入 四 九 四 號 函 送 到 會

其 原 茶 圖 ` 説 詳 如 莨 程 貧 料 0

本 紧 古 分 計 畫 70 国 绞 Äŋ 腴 及 水 11. 土 纽 保 番 持 及 公 共 安 全 起 見 , 下 例 四 處 是 否 173

(+)慈 位 惠 於 堂 瑙 ٧L 公 西 色 铝 中 函 分 南 土 地 隅 之 現 玌 為 有 廢 道 煤 路 渣 凼 堆 側 稹 土 場 地

0

地

帶

0

 (Ξ) (14) 紊 計 計 為 查 甚 茶 慎 C 4E 重 阖 計 闽 東 VL , 侧 46 詴 土 側 陳 地 計 委 , 貝 B 地 文 形 道 祥 蹈 狹 長 ij • 之 綫 張 姿 山 向 힞 南 谷 1匡 袓 地 深 践 0 廿 • 王 公 尺 委 員 以 外 源 之 ` 辛 换 長

成 具 處 專 愷 委 • 永 貝 谷 結 工 首 論 添 後 贬 查 壁 4. • • , 再 敎 組 徐 委 提 有 , 曾 員 局 並 看 萷 德 • 該 廷 浓 餘 委 設 • 負文 局 £ 委 • 祥 貝 及 部 擔 連 任 姿 塭 曾 召 • 集 就 陳 人 上 委 , 貝 述 邀 正 地 點 集 次 本 詳 府 챓 加 工 委 柯 彷 貝 谷 麥 局 14 員 質 • 並 睌 都 等 柳 敎

計

獲

组

50

事 項

討 論 爭 項 (-)

家名:修 訂高 速 公 路 、第三十三號

説明

計

萱(第二次通盤

檢討) 案内,

承德路東

側

堤

防

用

地 及

仼

一宅區

界綫

訂正

茶。

0

計

畫道

路、民

换凸

路

•

猿

河

41

街

所

国

地

區 細

部

二本常公 一、本案係台北市政府 展 蜐 制 , 本會 **/**4. 收 6. 27. 到 公民 府工二字第三二〇六九 或 B 覧 陳情意見 計 虢 有 幽 件 送 到 曾

三、其原茶 圖 • 説詳 如 議柱 資料

決 談

He 茶 iß 1過 0

公民或 愷 陳 情意見 • 決 談 悄 形 詳 如 附 件 緱 理 萩 0

Ęþ

	1	
1	號編	一会
司空二兵防空	陳	氏
令 単 图 第 空	情	臣
部總 十砲草	人	體
一、愛情位置·本計畫案之東南角邊総 一、查本計畫範圍經現場實際丈量,本營區範圍內,將來與建堤防, 學必影響本營區圍牆及軍事設施 之安全空	陳情(建議)理由	公民或團體對修訂高速公路、第卅三號計畫道路、民族西路、
。 終 院 院 院 院 明 。	建議辦法	路東側堤防用地及住、民族西路、環河北
	審查意見	宅區界緩街所園地
国在所 中提 京 李 帝 表 等 見 ,	委員會決議	訂正業所提意見綜理表區細部
$74 - \frac{1002}{1065}$	備註	理表

13.44

討 論 事 項 \Box

説 明

紫

名 : 擬 柘 寬 基 隆 路 $\overline{}$ 公 館 瑧 l 平 亥 路 间 主 要 計 畫 道 路 紊

0

Ā 紊 係 台 北 क् 政 府 74. 6. 28. 府 工 _ 字 帛 Ξ _ _ 九 _ 號 Œ. 送 到 會

本

案

公

展

期

間

,

本

曾

收.

到

公

民

或

Ect

體

陳

悄

惠

見

計

有

Ξ

仟

0

0

= 其 原 茶 書 • 圖 詳 如 韺 程 負 料 0

決 誠 :

本 茶 奱 更 理 田 及 計 1 薍 明 欠 詳 , ル 祈 作 菜 草 位 就 基 |全 路 全 綫 交 通

糸

統 如 何 因 脻. 配 台 , 刊 詳 予 補 充 , 以 貧 明 滕 0

變 义 後 計 躗 道 路 寬 度 , 从 前 於 計 菱 説 明 書 内 加 ٧L 補 註 , 期 使 圖

致 , 而 利 倝 行 ٥

三、 其 餘 ᄣ 茶 if 過 0

뗃 本 茶 公 民 或 隘 深 情 蒽 見 • 決 該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丧

٥

2	1.	路蛇	
2		號編	公品
柏	院技灣區	陳	民或
世	術工立	情	图
	學業台	人	膛
一、陳情位置:基隆路三段一〇九號	「陳情位置:古亭區辛亥段五小段 一一九、二四二、二四三地。 一本院現有校地面積,未達教育 一本院現有校地面積,未達教育 等項補價數及工程數,且可能 等項補價數及工程數,且不 等項補價數及工程數,且不 等項補價數及工程數,且不 是為維護本院第一教室大樓及 動,請要過流暢。	限情(建議)理由	對 挺拓寬基隆路(公館圓環)
	二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	建議辦法	所提意見綜理表
		審查意見	
為顧及公平及	三, 建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麥員會決議	
	$74 - \frac{936}{1045}$	備註	

(1

童巴不敬使用,且現有學生及台灣 三四二、三四六、三四七、三五一大学 、三五三地號及辛亥段五小段十大学 、三五三地號及辛亥段五小段十二 建議理由: □四六、三四七、三五一回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等廿人 ~一四九號。 中人 一四九號。 一二建議理由: 一公館圓環高架雖可舒解該處交近信義路間未同時拓寬,將強基隆路三、四段,影響該路段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則在電視,影響該路段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有房舍如再拆除,與
一、請將現有基 一、請將現有基 一、請將現有基	拓驗過三。空大實
二一同編號 1 一二 高 級 歷 及 素 聚 發 五 元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 聚	不,交 予所提順 納意見 ,則

996 997

74-

3.

 $\begin{array}{c} 1025 \\ 1027 \end{array}$

()

()
(二) 應實作如國教 無及為將各職
無及為將各職影工車本公員
響程道計私每
2 質便畫立人 ,用基大享
且,隆學有
對
交節側二面
通 省人 高 積 流 補 行 密 為
畅偿道度全
作 校 校 物 舍 現
。及有
邊麗移牆
農、
÷

1

}***

 \bigcirc

論 爭 項 \equiv

討

茶名: 變更士 林 品 第八 十 八 號主 要計 畫道 路 計 畫案

0

説 明

本景係 台 46 कें 政 府 74. 6. 10. 附 工二字 第二八 九 〇 Ξ 號 澎 送 到 曾

二、本紫 公展 期 制 , 無 公 民 或 些 湿 墚 情 ŧ 見 0

三、其原 茶 圖 ` 説 詳 如 故 秷 貧 料 0

決 誕 : 本 案 从 逃 訢 作 業 單 位 就 士 林 • 4**L** 投 地 品 主 要計 證道 路 通 妈 檢 討 畤 辧 理 ٥

肆 馥 談 事 項

訯 誡 事 項 (-)

紫名 : Ä 檢 \neg 討 修 业 訂 南 配 合修 京 東 路 訂 ` 主 要 松 計 江 畫案」 路 • 忠 再 孝 提 東 請 路 • 中 谷 誡 山 紫 46 路 o 肵 国 地 區 細 部 計 萱(通

盤

本 茶 係 台 北 TÍT 政 府 74. 7. 9. 府 工 二字第 Ξ Ξ 九 九 五 號 嘭 送. 到 會

二、本 茶 前 鲣 72. 2. 3. 本 曾 矛 Ì 六 次 委 員 會 譲 香 決 本 筡 暫 予 保 留 , 俟 鐵 路

地 下 化 及 大 浆 捷 淫 枀 統 之 規 劃 紊 决 定 後 再 該 0

三、 查 本 地 區 涉 及 鐵 路 地 下 化 工 柱 ş.C 国 哥 分 , 莱 經 本 會 審 議 完 竣. , 現 Œ 依 法

定

柱 序 , 呈 報 内 政 -음/5 核 定 中 ; 另 大 衆 捷 逴 枀 統 規 劃 現 階 段 僅 止 於 书 期 路 綫

本 地 副 拖 延 貢 施 容 額 率 , A 茶 冉 提 曾 續 行 否 譲

淡

水

1

台

北

車

站

初

步

エ

狂

設

計

,

且

:,51

餘

路

網

蛱

本

計

彭

迎

国

無

揭

,

為

尤

뗃 本 茶 炽 公 辰 期 阳 $\overline{}$ 71. 年 2. 月 23. E 起 # 天 **9**: 本 曾 收 到 公 民 或 1 **P**12

火

情

蒽

見

計有十件。

五、其原於圖、說詳如說程資料。

祕 本 茶 暂 予 係 留 , 俟 本 地 50 沙 13 籈 路 地 F 化 工 柱 į 国 43 分 Ż 計 宣常 , 鲣 内 政 部

0

核定後丹號。

决

譲 事 項

(1

複

變 叉 4E

説

明

茶 名 投 區 第 + と 虩 道 浴 以人 東 展 莱 品 為 住 宅 區 主 耍 計 豊 茶 0

本 茶 係 台 46 中 政 府 14. 7. 26. 府 I _ 字 第 Ξ セ A 29 _ 號 函 送 到 曾

本 核 定 茶 睛 前 經 • 提 經 内 本 曾 政 部 12. 郡 5. 委 6. 會 帛 73. _ 12. 六 7. 五 弟 次 _ 委 А 貝 鄶 次 蕊 娑 香 貝 決 曾 修 誠 IE. 後 杏 決 , 送 如 下 内 政 部

本 絮 魠 傪 係 為 EZ. 合 笔 蜒 莲 之 再 福 要 而 奱 变 • 爬 谜 前 台 ٦Ł ना 政

府

依

1

民

前 住 項 宅 決 例 诚 鲣 有 本 130 府 規 定 E 宅 新 處 理 1数 後 集 ۶. 經 Œ 行 曾 報 核 ` 内 0

政

哥

及

本

府

各

有

M

单

位

A)

商

=

复

致

結

論

後

,

冉

提

曾

被

譲

땓 其 原 溹 圖 • 説 詳 如 PA C 程 資 料

決 誡 : 本 茶 175 維 持 原 計 ᡠ , 以人 E . 段 征 收 方 式 新 理 開 發 , 訢 1F 業

4

位

詳

叙

理

国

向

内

政

部

提

出

申

復

2

請假委員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任	出席	主	地	時	會議名	一台北北
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ij	員	員	員	員	委員	7	席: 市	點: 本	間:	4 : *	下者 市
路多多度			BO	は	学十	净	3/1	To To	天	智	Still	汪義	路车					陳っ	馬力	14	出席人	長兼主	府簡報	年 9月	千 會 第 三	畫委
冷委員德申			Real Property	100 A	吃奶	4	城	子	少格	计	下了多	平中	4					又拜	生	虚	員簽	任委員	室	5 日 下	一〇次委	只會會議
俊坤、張委員			本。	製書	200	' \	新建		建	0		請他	都	地	教	建			5	エ	名列		-	- 午 二 時	員會議	簽到表
· 負祖睿			會		住宅處		之工程 處		築 管 理 皮			IPR	計畫	政	育	設				務	席單			サ分		**
荆委员司		温	Ð		177				基址				成日日	庭	局	局黄			た	与	位列	紀錄				
委員鳳崗、張委員建邦		桂			3		前		STAMP Y			後柱	順	8		文			三、灰	子	席人	郭				
委員建		香			-		廷藏		-BZ	7	·	林	Sh	Kin		绝		And a second sec	新山	St	簽名	便手				
77. [星		, , , , ,										13.	7,1		}				_